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自願性公告 冠狀病毒COVID-19對最新業務營運的影響

茲提述FS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影響的公告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製造廠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時關閉，以遵守馬來西亞政府為遏制馬來西亞COVID-19疫情的蔓延而頒發的指令。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新加坡政府宣佈實施一系列更嚴格的安全距離措施，如熔断機制，以預防COVID-19進一步在本地傳播 (「該等措施」)。根據該等措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期間」)，新加坡將關閉大部分實際工作場所，惟提供基本服務及對地方及全球供應鏈屬重要的選定經濟領域者則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為應對該等措施，本集團自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獲得確認豁免暫停業務活動之批准，原因是本集團獲分類為製造及分銷行業的基本服務提供商。因此，於暫停期間，本集團將繼續我們於新加坡的製造廠的正常經營。

董事會將繼續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公佈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政策，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我們業務經營所在主要國家，同時將密切關注於該等國家COVID-19疫情的發展。由於COVID-19的傳播仍具不確定性，故現階段難以衡量及量化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影響。倘有關情況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卓仲福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黃月蓮女士及Lim Siew Cho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